

清河县人民政府

清政字〔2026〕18号

清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农业农村局《清河县2026年第二批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 批 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制定的《清河县2026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要严格按照计划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加强资金项目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附件：清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清河县2026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



附件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清河县 2026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

县政府：

按照《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财〔2023〕28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清河县 2026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拟按照使用计划，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妥否，请批示。

2026 年 4 月 24 日

清河县 2026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2026 年市级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暂定名）467 万元（其中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248 万元）。为加快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根据《清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清财〔2023〕2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研究拟定了 2026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一、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计划安排资金 123 万元，实施产业发展务工就业自主增收奖补项目，用于对符合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联农带农的市场经营主体给予产业奖补，对务工稳定一段时间工资性收入达到一定水平的脱贫劳动力给予就业奖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具体的奖补办法，组织相关镇村实施。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计划安排资金 248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项目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县分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政府审批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三、“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计划安排资金 58 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

测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由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联合镇组织实施。

四、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计划安排资金14万元,用于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帮助就业创业增收。由县政府办(金融口)联合镇组织实施,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五、脱贫劳动力就业交通补助项目

计划安排资金24万元,用于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对发生交通费用的跨市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稳定转移就业。由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联合镇组织实施。

以上项目计划使用安排资金在工作中结合实际可进行调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拟安排项目由相关行业部门和各镇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推进项目实施落地,加快资金支出。

报送: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

清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

(共印10份)